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孙丽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丽珊女士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孙丽珊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碧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胡碧英女士简历如下：

胡碧英，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6 年以来就职汕头市金明塑胶设备厂，现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胡碧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98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